

抚顺市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

(2006年10月31日抚顺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，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根据2023年10月30日抚顺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2023年11月1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《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〈抚顺市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和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企业（含互联网平台企业和互联网平台用工合作企业）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（以下统称用人单位）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的劳动权益保障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职工劳动权益，是指职工与用人单位在